

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青田县第二养老中心、残疾人托养中心配套项目有关问题的会议记录

2021年9月9日，受县委常委陈海民的委托，县府办副主任朱晓彪召集县民政局姚晓月、陈媚、刘永芳，县建设局吴坤、孙仁，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王锡存、张芳，县水利局伍文水，县财政局陈慧天，县残联叶旭峰，高市乡李剑鸣，项目设计单位王军富等人员在县人防大楼1619会议室召开会议，专题研究解决县第二养老中心、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中存在的有关问题，形成了一致意见，现记录如下：

一、县第二养老中心污水处理问题

县第二养老中心和残疾人托养中心共用一个污水处理站，该处理站由高市乡负责在用地红线范围外建设，并纳入2022年政府性固定投资项目计划。县民政局、残联、建设局、环保局做好业务指导工作。

二、县第二养老中心项目医疗废水处理问题

鉴于医疗废水处理后不能直接排放，县第二养老中心项目医疗废水纳入农村污水终端进行处置后，再通过人工湿地或农田灌溉进行深度处理。

三、县第二养老中心和残疾人托养中心启用后的用水问题

因县第二养老中心和残疾人托养中心项目所在地练岙村饮用水供给能力有限，仅够保障本村村民的生活用水，为保障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和民生项目的顺利实施，决定由高市乡牵头优

化“青田县雄溪、石门渔村饮用水源提升工程”设计方案，将练岙村练岙自然村(含县第二养老中心和残疾人托养中心)纳入到该项目的改造提升范围，并进行可行性论证，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用，水利局做好相关指导工作，确定方案后列入2022年政府性固定投资项目计划。



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4日